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8,186,112股,副总经理宗跃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937,2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7%;董事兼总经理曹学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97,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54%;常务副总经理李刚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89%;副总经理宗跃强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3%;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45%;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9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李刚先生、罗春明先生、李文权先生、陈杰先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4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82%,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李刚先生、罗春明先生、李文权先生、陈杰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96、2021-09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减持期间内,宗跃强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宗跃强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宗跃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5,000	0.0651%	其他方式取得:5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宗跃强	0	0%	2021/8/27-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146,250股	585,000	0.06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李刚先生、罗春明先生、李文权先生、陈杰先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4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82%,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李刚先生、罗春明先生、李文权先生、陈杰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738.68	25,949.31	56.99
营业利润	7,280.16	4,353.68	67.22
利润总额	7,338.72	4,678.80	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43	4,574.46	5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0.46	2,404.87	10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0.20%	增加3.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8,135.34	57,383.17	41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311.20	47,148.47	494.53
股本	24,000.00	18,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8	2.62	345.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38.68万元,同比上升5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4.43万元,同比上升51.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60.46万元,同比上升106.27%;截至2021年底总资产298,135.34万元,较期初增长419.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0,311.20万元,较期初增长494.53%。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半导体芯片行业景气度回升,客户需求增长,公司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快速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99%;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7.2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06.2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三大业务应用方向为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其中信息安全方向业务收入占比为61.67%,收入增长了69.31%,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方向业务收入占比为20.40%,收入增长了11.79%,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方向业务收入占比为17.40%,收入增长了97.67%。收入结构上公司业务主要分为IP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公司新开发投入市场的自主产品主要包括云到端信息安全芯片和模组产品以及汽车电子芯片产品,以上两个应用的自主芯片及模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8.98%,同时公司整体毛利额增长较大,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实现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较大增长。此外,公司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转为其它收益金额为3,182.82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40.51%,也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的较大增长。

2、总资产同比增加419.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49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345.9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3、股本同比增加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2021年的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73,957.55	6,032,386.24	43.7898%
营业利润	245,558.28	334,679.17	-26.6287%
利润总额	245,314.13	328,431.47	-25.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90.10	252,273.04	-36.5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63.67	245,958.80	-38.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1.60	-39.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23.87%	-12.380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4,965.90	2,752,695.84	29.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4,353.00	1,397,278.89	3.3690%
股本	166,116.11	166,121.08	-0.0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9	8.41	3.329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年,国内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居民、餐饮消费低迷,猪肉、禽肉价格一路走低;同时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高位盘整,饲料及养殖成本高企;饲料及养殖行业两端受压,举步维艰。禽养殖存栏大幅下降且持续亏损,至三季度末价格才略有起色;生猪产能快速恢复、价格大幅下滑养殖亏损,生猪养殖处于行业周期低谷;水产养殖终端价格相对较好,但受原料价格上行压力,盈利也受到挤压。小型饲料企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压力加大、技术储备不足、下游行情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加速退出市场。

2、在行业整体经营困难下,报告期:(1)公司持续加大原料市场行情研究及饲料配方技术研发的投入,大宗传统产品成本领先,细分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加大种苗、动保投入和养殖服务站的布局建设,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优势,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增强了养殖户盈利能力和客户粘性。公司全年饲料对外销量约1,877万吨(不含内部养殖耗用86万吨),同比增长28%;实现营业收入867.40亿元,同比增长44%,公司饲料销售规模、产品综合竞争力稳步增长。(2)公司生猪出栏约200万头,其中外购仔猪约130万头,占总出栏数量比超60%。因公司年初外购仔猪价格较高,下半年肥猪出栏价格低迷、亏损较大,全年生猪养殖经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在9-10亿之间,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3)公司全年员工费用、资金成本上升较快,对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为达成2025年销量4,000万吨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进一步扩大人才招聘和激励,全年员工增加7,000多名,同比增加28%,公司全年员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同比增长超过40%;另外,因公司规模扩大借款金额增加、及国内贷款利率上升等原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约7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40亿元,同比增长43.79%;受生猪业务影响,实现营业利润24.56亿元,同比下降26.63%;实现利润总额24.53亿元,同比下降2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1亿元,同比下降36.54%;基本每股收益0.97元,同比下降39.38%。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为355.50亿元,较期初增长29.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44亿元,较期初增长3.37%,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707,531.85	221,856,888.74	43.20
营业利润	97,451,757.96	65,099,357.19	49.70
利润总额	98,642,442.38	65,104,339.74	5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41,449.79	56,617,570.41	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85,860.26	42,746,195.46	70.04
基本每股收益	1.39	1.20	1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31.82%	减少19.49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2,688,031.83	304,622,764.98	183.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9,532,530.31	206,387,319.77	272.86
股本	63,058,328.00	47,293,74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0	4.36	179.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7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0%;实现营业利润9,74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64.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6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0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6,268.80万元,较期初增长183.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6,953.25万元,较期初增长272.8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且相较于去年同期业绩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大幅减少,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20%,主要因化学发光产品销售增长显著,且相较于去年同期业绩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9.70%、51.51%、51.26%、70.04%,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183.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IPO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6亿元;

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272.86%、33.33%、179.82%,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和IPO发行新股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764.57	45,155.00	94.36%
营业利润	30,452.65	14,712.69	106.98%
利润总额	31,787.26	14,832.87	1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0.74	12,737.07	11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9.25	10,922.94	12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4.76	2.2	11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	13.87	上升10.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178.05	118,237.49	42.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424.13	97,460.65	25.61%
股本	5,799.38	5,782.00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1	16.86	25.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76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3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5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76%;公司本期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2,072.14万元,较上年增加约1,61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5.29%,公司全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及研发技术优势得到进一步释放。随着公司新建产线逐步投产及新增产能稳步释放,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市场供给能力,促进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新应用、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4.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5.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0,363.78	2,523,843.14	16.11
营业利润	624,366.43	402,815.54	55.00
利润总额	624,731.46	402,797.31	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85.32	322,886.61	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159.45	332,932.57	4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0	0.0665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74	增加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25,225.46	30,086,331.14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84,902.54	18,362,865.79	1.75
股本	4,910,648.46	4,910,648.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74	1.6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0,363.78万元,同比上升16.11%;营业利润624,366.43万元,同比上升 55.00%;利润总额624,731.46万元,同比上升 5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485.32万元,同比上升4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159.45万元,同比上升 44.52%。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684,902.54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1.75%。

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由于同比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子公司京福安徽公司合杭高铁肥湖段2020年6月开通运营,公司线路旅客运量、列车开行数量均较同期增加,相应旅客运输服务收入和路网服务收入增加。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55.00%、55.10%和49.12%,主要是公司在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不利局面下,积极推进客运增运增收,优化列车开行结构,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16.11%;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增收节支降耗,结合客流变化优化运力结构,适时减停客座率低靡列车、降低运营成本,压缩财务成本,营业总收入增长16.11%的情况下营业总成本仅增长8.71%,经营业绩取得了较预期更好的成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0,915.54 万元到509,432.96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485.32万元,未超出上述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范围。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年2月24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教公司”)与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教育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加强国有企业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促进国有企业品牌强强联合,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MA5AM46R59

4、法定代表人:唐启明

5、注册资本:22,709.919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2号四楼

8、经营范围: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院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杂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

9、关联关系:珠江钢琴、文教公司与健康教育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珠江钢琴及文教公司与健康教育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健康教育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健康教育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现甲方旗下20家幼儿园(含托育中心),拥有广钢幼儿园品牌优势、强大的师资队伍、优越的学生资源以及多年办学经验。乙方是一家集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教育、文化传媒协同发展的综合乐器文化企业,拥有专业化的培训经验和课程、师资团队以及钢琴直营的优势,拟未来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合作内容如下:

1、教育合作

(1)双方合作开办珠江钢琴实验班。甲方在旗下幼儿园设置特色班,以爱上启蒙集体课形式为主,由导师带着孩子们认识61种乐器,22位音乐家及其背后的故事,通过日常教学环节训练孩子绝对音感,训练学员听、唱、弹、读、写、律动、创作、欣赏及合作能力。

(2)合作推行430课后集体音乐课程,开展如声乐、合唱、爱上乌克丽丽、爱上键盘等系列课程。

2、钢琴销售合作

甲方以分销合作或提成方式参与钢琴分销业务。乙方配合宣传、培训及辅助销售。

3、办园合作

甲方与乙方以合资开办新园的模式,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发展教育事业。

4、文化实践活动合作

(1)甲方组织幼儿园师生到珠江钢琴创梦园(荔湾区)、恺撒堡音乐厅、钢琴博物馆、钢琴工厂(增城区)等场所开展参观研学活动,并在上述场所挂牌“甲方幼儿园研学基地”。

(2)甲方旗下幼儿园内设置珠江钢琴展示厅或小型博物馆。

(3)甲方与乙方联手合作各项音乐类比赛赛事或甲方参与珠江钢琴举办的钢琴、合唱等技能比赛。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五)其他内容

1、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对公司教育业务领域的拓展、教育体系的搭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文化产业布局落地,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健康教育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前述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潘文中、李继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名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余文佑接替李继明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文中、余文佑。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佑,2010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8年。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四价流感疫苗”)的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四价流感疫苗预计销售退回率从0%变更为10%。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四价流感疫苗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为0%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四价流感疫苗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为10%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及时调整,并进行会计处理。

3、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